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顧問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簡稱管考要點），並自 110 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以及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等進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二）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

總結報告。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110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2)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澎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同日舉行期中後修正第三版會議，決議請規劃團隊補充修正內容，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澎湖縣政府積極按預定進度完成規劃作業，並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3)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未通過，歷經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7

日辦理現勘，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4)雲林縣莿桐鄉(自辦):雲林縣政府原預定於112年5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112年5月18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惟決議未通過。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1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第2期：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期中階段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二) 111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臺中市和平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8月31日完成期初階段，規劃團隊前已於112年8月22日檢送期初報告書，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2)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9月8日完成期中階段，規劃團隊前已於112年6月21日檢送期中報告書初稿，並於112年8月24日拜訪永安區公所，惟迄今尚未通過，請

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請南投縣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 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 112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 刻辦理招標作業：嘉義縣義竹鄉、臺南市七股區、高雄市大樹區、新竹市香山區、屏東縣來義鄉、臺中市霧峰區、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萬安鄉及七美鄉、彰化縣和美鎮、宜蘭縣五結鄉、花蓮縣新城鄉等 11 案，請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 刻提送該市（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高雄市茂林區，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請苗栗縣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法定作業階段（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市級審議會及函報本部審議）之日程。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 1 直轄市、縣(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表

112.09.09 製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	新屋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	111.3.31	111.1.5	111.8.31	111.4.11	111.12.31	111.6.10	112.2.28	111.6.28 111.7.1	-	111.4.26 111.8.2 111.8.22	112.8.31	111.9.14	112.05.05 營建署退還計畫書，擬依到府訪談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報部。 (無進度更新)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4.30 110.6.16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9.6	111.7.31	112.8.22	112.11.30		112.4.30		112.4.30~ 112.5.31			112.12.31		112.2.22 辦理期中階段現地勘查。 112.3.27 召開第 5 場機關研商會議 112.4.11 召開第 6 場機關研商會議 112.5.4 到府服務 112.6.6 與新社休閒導覽協會討論觀光休閒產業議題 112.8.2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110	110.7.31	110.8.12	110.9.30	110.9.17	110.10.31	110.10.5	111.5.29	111.5.6	111.10.10	111.10.27	112.11.30		112.8.31		112.8.31~ 112.9.30			113.4.30		111.10.27 期中審查通過 111.11.14 市府函文營建署申請第二期補助款 112.1.19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12.2.21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112.3.3 檢送期末報告書，目前還在檢核中，期末審查待定 112.4.28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112.6.2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112.7.11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2.8.23 召開第 1 次期末審查會，案因各委員建議修正事項較多，待修正後再提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110	110.6.25	110.6.25	110.8.31	110.8.17	110.8.31	110.8.17	-	-	111.1.31	111.4.15	112.10.15										111.8.26 廠商已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111.11.21 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居住及觀光產業空間發展議題策略。 112.4.20 營建署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刻正辦理空間策略調整修正。 112.6.6 辦理機關協商會議，將依各與會機關意見修正規劃策略後，召開構想說明會與地方溝通後，擇期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無更新進度)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110	110.9.30	110.12.24	110.12.1	111.2.11	110.12.1	111.2.11	111.12.30	112.01.11	112.5.30	112.7.18	112.11.30			113.4.1	113.4.1~113.4.30		113.9.30		113.12.30	112.1.11 核定期初報告書 112.5.30 廠商提出期中報告書 112.6.7 舉辦第1次民眾參與工作坊 112.6.14 提送書面意見給廠商 112.6.26 廠商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112.7.18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 112.8.02 營建署及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112.8.15 核定期中修正報告書 112.8.16 檢送相關資料向營建署辦理第二期請款 112.8.24 營建署已撥付第二期款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110	110.8.1	110.6.2	110.9.1	110.7.1	110.9.15	110.7.1	111.2.28	111.10.28	112.6.28	112.08.02	112.11.31			113.6.30	113.10.30			114.4.30	111.10.28 函發期初報告書同意核備 已於 112.2.2、3 舉辦期中階段 4 場規劃工作坊 並於 112.2.7 檢送期中報告報府 112.4.21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112.5.12 檢送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112.6.9 檢送期中報告修正版，刻正於期中審查階段 112.7.17 召開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112.8.2 檢送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112.8.9 規劃單位檢送期中報告修正版 112.8.21 期中報告書准予備查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110	110.9.8	11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4.1	111.4.7	111.8.1	112.3.10	112.9.22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1.11.1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 111.11.24 縣府檢送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12.03.10 縣府同意核備期中報告書 112.04.27 召開機關協商會議 112.05.05 召開雲林縣各鄉規案整合會議 112.06.17 規劃團隊函文申請計畫期程展延 112.08.16 繳交期末報告書 112.09.22 將於 9.2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竹崎鄉 番路鄉	補助	110	110.8.1	110.8.19	110.9.1	110.10.20	110.10.1	110.11.16	111.7.1	111.11.16	112.4.30	112.5.30	112.9.27			113.1.1	113.1.1~113.2.1				113.10.1	111.1.6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111.3.16 工作計畫書備查) 111.10.31 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通過 112.5.12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通過 112.5.22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112.6.19 召開高峰會報告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預計 112.9 月中旬辦理地方工作坊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	補助	110	110.6.15	110.6.15	110.8.10	110.8.10	110.8.31	110.8.16	110.10.15	110.10.15	110.6.30	110.7.1	112.12.31									112.3.5 起至 112.3.28 止辦理霧臺、三地門鄉期末說明會。 112.5.2 召開執行進度及實務操作溝通平台會議 成都公司於 112.6.6 繳交期末報告。 112.07.13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請城都公司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預計 112.9 月前提送報告書，再由業務單位擇期續審。 112.7.24 內政部營建署鄉規輔導團訪談，城都公司同步依輔導團意見辦理。 預計 112.9 月中辦理工作會議，確認原民土管處理方向及農 4 劃設面積及劃設方式。 預計 112.9 月底辦理機關協調會，確認部門發展計畫及各村新增設公設內容。 預計 112.10.13 前城都公司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並於 112.12 月底審定。	
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補助	110	110.7.19	110.7.19	110.8.31	110.8.26	110.9.1	110.9.1	111.5.30	111.8.17	111.12.31	111.10.31	112.09.30									目前辦理期末階段 112.6.1 繳交期末成果 112.8.31 召開跨局處會議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110	110.9.1	110.8.20	110.10.1	110.9.30	110.11.1	110.10.25	-	-	111.9.1	111.9.14	112.5.1	112.5.31								111.06.27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1.12.05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2.02.14 府地用字第 1120027553A、B 號-轉光復公所、峻起公司辦理到府訪談。 112.03.19 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說明會。 112.03.16 期末報告送交縣府，於 112.04.19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到府(納入 112.03.19 地方說明會成果資料)。 112.05.31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於 112.06.28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予相關單位提供書面意見，九河局及營建署分別於 112.07.03、112.07.10 提供書面意見，規劃團隊刻正修正期末報告。 本府於 112.8.15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予九河局及營建署於 112.8.24 前提供書面意見。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2	臺東縣	池上鄉 卑南鄉	補助	110	110.11.1	110.10.18	110.12.1	110.11.29	110.12.30	110.12.11	-	111.11.14	112.5.30	112.5.29	112.11.30										111.10.19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112.3.15-16 辦理規劃工作坊 112.4.24 期中報告送交縣府。 112.5.29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112.6.22 向內政部請領第二期補助款作業 112.7.11 辦理座談會 (無進度更新)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補助	110	110.7.2	110.7.2	110.8.31	110.8.26	110.8.31	110.8.31	-	110.10.30	112.7.30		113.3.31	113.6.30		113.8.1 ~ 113.8.31		113.10.31		113.11.30		111.06.17 召開機關內說明會 111.11.28 依據期中報告修正版召開期中預審 112.3.14 召開正式期中審查 112.4.14 提送期中修正後報告書後再審。 112.5.24 提送期中報告至縣府審查。 112.6.27 再退請業務單位修正， 112.7.12 前提送修正。 112.7.31 召開期中後修正第三版會議，再退請補充澎湖農變建專案討論。 112.8.24 廠商再提送專案討論簡報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111	-	111.10.7	-	111.12.1	-	111.12.1	112.5.31	112.6.1	112.12.31		113.6.30									112.2.2 原則同意工作計畫書 112.2.14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112.5.2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112.5-7 月地方訪談 112.6.1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112.7.13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12.7.31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2.8.11 營建署到府 預計9月下旬召開工作坊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111	-	111.10.27	-	112.1.3		112.1.19	112.8.31		113.1.31		113.5.31									112.3.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原則修正後通過。 112.4.24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112.6.14 召開工作會議。 112.5-7 月地方訪談。 112.8.14 營建署顧問團到府。 112.8.22 提送期初報告書。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111	-	111.11.15	-	111.12.30		112.1.10	-	-	112.11.30		113.9.30									112.2.9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112.3.6 工作計畫書准予備查 112.4.13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112.6.8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112.6.19 拜會區公所 112.6.30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12.7.18-20 進行各別里長訪談 預計112.8.21 召開里長座談會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111	-	112.1.11	-	112.2.22	-	112.2.22	-	-	112.9.8		113.4.10		113.10.18		113.10.19-113.12.19			114.6.19		配合簽約日期及契約內容，調整期中及期末階段預定時程。 112.5.2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工作計畫書原則審查通過。 112.6.2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112.6.21 廠商檢送期中報告初稿，刻正檢視內容中。 112.8.24 至永安區公所拜會(訪談)區長、區公所課長及里長等。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111		112.2.16	112.3.31	112.03.24	112.3.31	112.03.31	-	-	112.12.31		113.7.31									已於 112.3.2 開標、112.3.8 辦理評選。 112.3.24 決標，決標日為契約起始日。 112.3.30 得標廠商檢送契約，3.31 用印完成。 配合契約簽訂日期及契約規定，調整期中、期末預定時程。 112.5.10 請領第一期款 112.5.18 備查工作計畫書 (無進度更新)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111	-	111.11.23	-	111.12.28	-	111.12.28	112.10.2		113.6.3		114.2.10									112.1.17 廠商繳交工作計畫書初稿 112.3.3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112.4.14 請領第一期款 112.5.11 檢送工作計畫書定稿本 112.6.12 工作計畫書定稿本准予備查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111	112.6.30前	112.7.17 (第2次)	112.08.30		112.09.01															112.08.23 議約完畢 預定 112.08.30 決標 預定 112.09.01 訂約	
21	屏東縣	瑪家鄉	補助	111	-	112.2.23	-	112.4.13	-	112.4.26	112.6.26	112.6.21	113.1.15		113.6.30									112.2.23 辦理第一次招標作業(112.3.9 開標，評選會議 112.3.29，112.4.13 決標)。 112.4.26 辦理簽約。 112.5.10 廠商提送細部執行計畫書 112.6.9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書審查會。 112.6.21 敦陽公司提送修正後細部執行計畫書。 112.7.6 勞務採購契約(112.7.6 請款)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112.7.24 內政部營建署鄉規輔導團訪談 112.7.25 補助第1期款入帳。 112.9.4 日辦理期中受訪幹部座談會，邀請內政部鄉規輔導團陳育貞老師擔任講師分享受訪者鄉規理念及訪談技巧。 預計 112.10.15 前完成計畫第二期期中計畫送交審查。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2	花蓮縣	瑞穗鄉	補助	111	-	112.1.7	-	112.5.19	-	112.5.19	-	-	-	113.1.31	-	113.8.31	-	-	-	-	-	-	-	-	112.01.07 招標公告。 112.02.01 開資格標。 112.04.26 評選。 112.05.11 議約。 112.05.19 決標公告及訂約。 112.07.10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關山鎮	補助	111	-	111.11.25	-	112.1.13	-	112.1.11	-	-	112.10.31	-	113.6.30	-	-	-	-	-	-	-	-	112.3.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4.7 工作計畫書定稿本備查， 續辦期中作業 112.5-8 月辦理在地訪談作業。	
24	臺中市	大安區 外埔區	自辦	110	-	110.7.9	-	110.9.1	-	110.9.1	-	-	112.1.31	-	112.9.30	-	-	-	-	-	-	-	-	111.11.14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決 議 112.1.15 前完成修正期中報告 書後再審。 111.12.12-13 陪同廠商完成里長 及農會訪談。 112.1.13 檢送修正期中報告書、 現勘企劃。 112.2.23、3.7、3.15、3.22、 3.29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情 形。 112.5.4 內政部營建署顧問團到府 訪談 112.5.8 提送修正期中報告書 112.5.4 營建署到府訪談 112.7.4、7.7 邀集審查委員及機 關辦理現勘，刻依意見修正期中報 告(無進度更新)	
25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自辦	111	-	111.2.15	-	111.4.15	-	111.4.28	-	111.11.25	112.8.31	112.8.14	113.4.30	-	-	-	-	-	-	-	-	111.11.25 期初審查通過，刻正進 行期中作業，112.2-5 月透過鄉村 驛站小巴至聚落巡迴蒐集民眾意 見。 112.7.4 辦理工作坊蒐集在地產業 及地方團體意見。 112.7.20 檢送期中報告。 112.8.14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112.9.7 檢送期中修正內容。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110	-	110.6.30	-	110.8.16	-	110.8.23	-	111.1.26	-	112.2.22	112.6.15	-	113.5.1	113.9.1	-	113.12.1	-	114.7.31	-	112.6.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決 議為修正後通過，刻正依期末審查 會議紀錄修正中。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110	-	110.4.22	-	110.6.10	-	110.06.10	-	110.12.3	-	112.5.17	112.9.30	-	113.5.1	113.9.1	-	113.12.1	-	114.7.31	-	112.5.17 核備期中報告書 112.06.06 召開第 12 次工作會議 檢視修正進度 112.7.15&112.7.29 召開以法定計 畫草案舉辦 2 場說明會 112.9.22 預定召開期末審查會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8	雲林縣	荊桐鄉	自辦	110	-	110.7.12	-	110.8.23		110.8.9	-	111.1.26 111.8.26	112.5.31	112.5.18	112.10.31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2.4.7 繳交期中報告書 112.5.18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審查未通過。 112.7.27 召開第 18 次工作會議檢視修正進度 112.8.31 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檢視修正進度	
29	新竹縣	湖口鄉	自辦	110	-	110.8.2	-	110.9.3		-	-	-	111.2.15	-	111.7.28									本案係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	
30	嘉義縣	義竹鄉	補助	112	112.10.31		112.11.30		112.12.31															已完成議會墊付程序 預計 112.6-7 月上網招標。	
31	臺南市	七股區	補助	112	112.8.30	112.8.28	112.10.1		112.10.30															1. 本市議會已同意墊付。 2. 刻正簽辦招標作業，預計 112.8 月上網招標(預計 8.28 上網招標)	
32	高雄市	大樹區	補助	112	112.7.31	112.8.7	112.9.28		112.9.28															1. 本案 112 年收入及支出將併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決算辦理，另已編列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 2. 已於 112.8.7 辦理招標公告、112.8.17 開標，預計 112.9 召開評選委員會。	
33	高雄市	茂林區	補助	112	112.8.15		112.9.15		112.10.15															刻正提送本市議會辦理墊付程序。	
34	新竹市	香山區	補助	112	112.8.15	112.8.14	112.10.1		112.11.15															1. 本市議會已同意墊付。 2. 刻正上網招標。	
35	花蓮縣	新城鄉	補助	112	112.10.31		112.11.30		112.12.31															1. 112.8.16 本席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案。 2. 刻正簽辦採購事宜。	
36	臺東縣	鹿野鄉	補助	112	112.7.14	112.7.7	112.9.15	112.8.15	112.10.16	112.8.29	-		113.6.30		114.3.31									1. 112.7.21 資格審查。 2. 112.8.07 評選會議。 3. 112.8.15 議價&決標 4. 112.8.29 訂約	
37	嘉義縣	來義鄉	補助	112		112.8.18																		112.7.17 提送本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 112.8.18-9.4 辦理招標公告，訂於 9/5 開標，預計訂約後 15 日辦理細部執行工作計畫審查。 預計 112.10 請第一期補助款。	
38	臺中市	霧峰區	補助	112	112.6.15	112.6.1	112.10.31		112.11.30		112.5.30		112.12.31		114.7.31									1. 112.6.1 公告上網招標。 2. 112.7.12 評選 3. 112.9.8 議價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9	澎湖縣	白沙鄉西嶼鄉	補助	112	112.7.15	112.7.20	112.8.31		112.9.7														刻正提送本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預計112.8上網招標。		
40	澎湖縣	望安鄉七美鄉	補助	112	112.7.15	112.7.20	112.8.31		112.9.7														刻正提送本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預計112.8上網招標。		
41	彰化縣	和美鎮	補助	112	112.8.1	112.8.16	112.9.1		112.10.1			113.12.1		114.6.1									112.6.19 本縣議會已同意先行墊付，刻正簽辦採購程序。預計112.8上網招標。		
42	宜蘭縣	五結鄉	補助	112	112.8.15	112.8.29	112.10.13		112.10.31														1. 112.8.29 本縣議會通過同意先行墊付。 2. 112.8.29 上網公告招標。		
43	苗栗縣	後龍鎮	補助	112	-	112.6.15	112.6.29	112.08.30	112.8.1	112.08.30													112.4.17 本縣議會已同意先行墊付。 112.5.1 營建署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112.6.15 上網公告招標 112.6.27 流標 112.7.11 第二次上網公告 112.7.31 開標 112.8.14 評選，目前辦理議價 112.8.30 決標、簽約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署前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其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二) 經委託逢甲大學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廣為蒐整各縣市政府執行階段所遇課題，持續滾動檢討並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以及後續擬定法定計畫之辦理依據、應載明事項等，本次會議就調整後之方向及內容予以討論，作為後續研提法定計畫之規範。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11 章應辦事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
- (二) 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係期透過規劃，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並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

或景觀等面向研提更細緻之規劃內容，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概念上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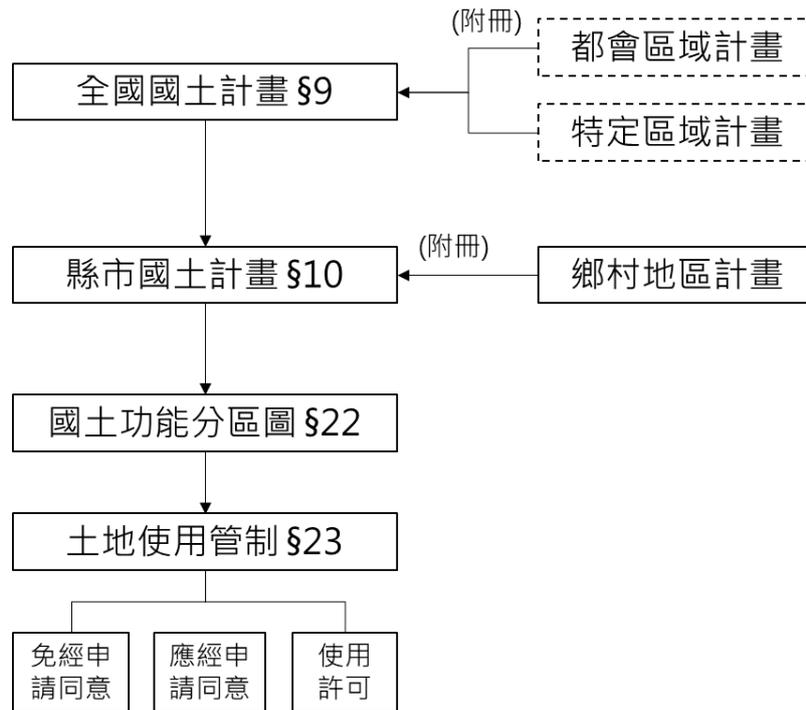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下之架構圖

三、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 研訂原則

1. 基於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可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
2. 依據目前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規劃案件，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分析後，就所產生課題提出之解決對策，於法定計畫作業途徑，概可再分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就

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之實質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如圖 2），考量其在空間尺度、詳細程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別，故法定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應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高度重複，藉以區分層次。

- 再者，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強調實質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推動與執行，是以，計畫重點應著重於「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以落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及完備公共設施，並引入相關部會資源及取得所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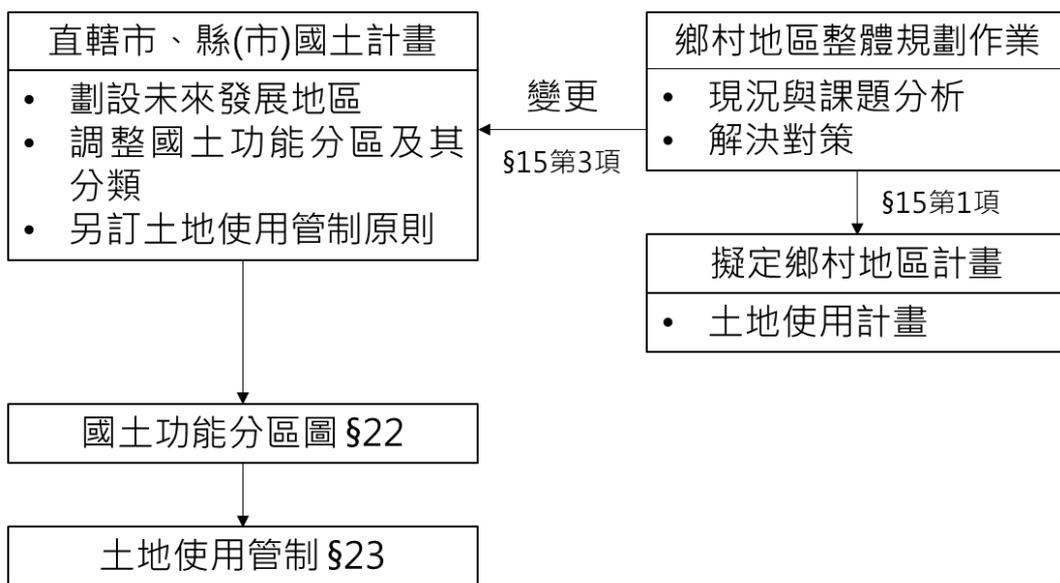


圖 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對應擬定法定計畫架構

（二）計畫名稱、內容及章節（僅供參考，計畫內容得視議題或地方特性予以微調）

- 依據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規劃案件，除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外，亦有包含聚落規劃內容（如花蓮縣光復鄉），故界定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之法定計

畫名稱為「鄉村地區計畫」。

2. 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予以說明；另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部分，則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提土地使用計畫，載明土地使用項目及其區位範圍等，綜整 2 者之呈現方式如表 1-1 所示。
3. 倘同時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者，建議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置於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項下，並建議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表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 鄉村地區計畫
<p>一、變更範圍及位置。</p> <p>二、全國國土計畫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p> <p>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p> <p>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五、變更理由及內容。</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p> <p>（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p> <p>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p> <p>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p> <p>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p> <p>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一、計畫範圍。</p> <p>二、現況分析及課題。</p> <p>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p> <p>四、土地使用計畫。</p> <p>五、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備註：倘同時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建議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五、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

- （一）原則維持本署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0 次研商會議共識，法定計畫階段應視規劃成果分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故規劃階段應併同提出聚落規劃或產業空間群聚規劃內容。
- （二）至行政程序一步到位機制，包含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如圖 1-3），差別僅在

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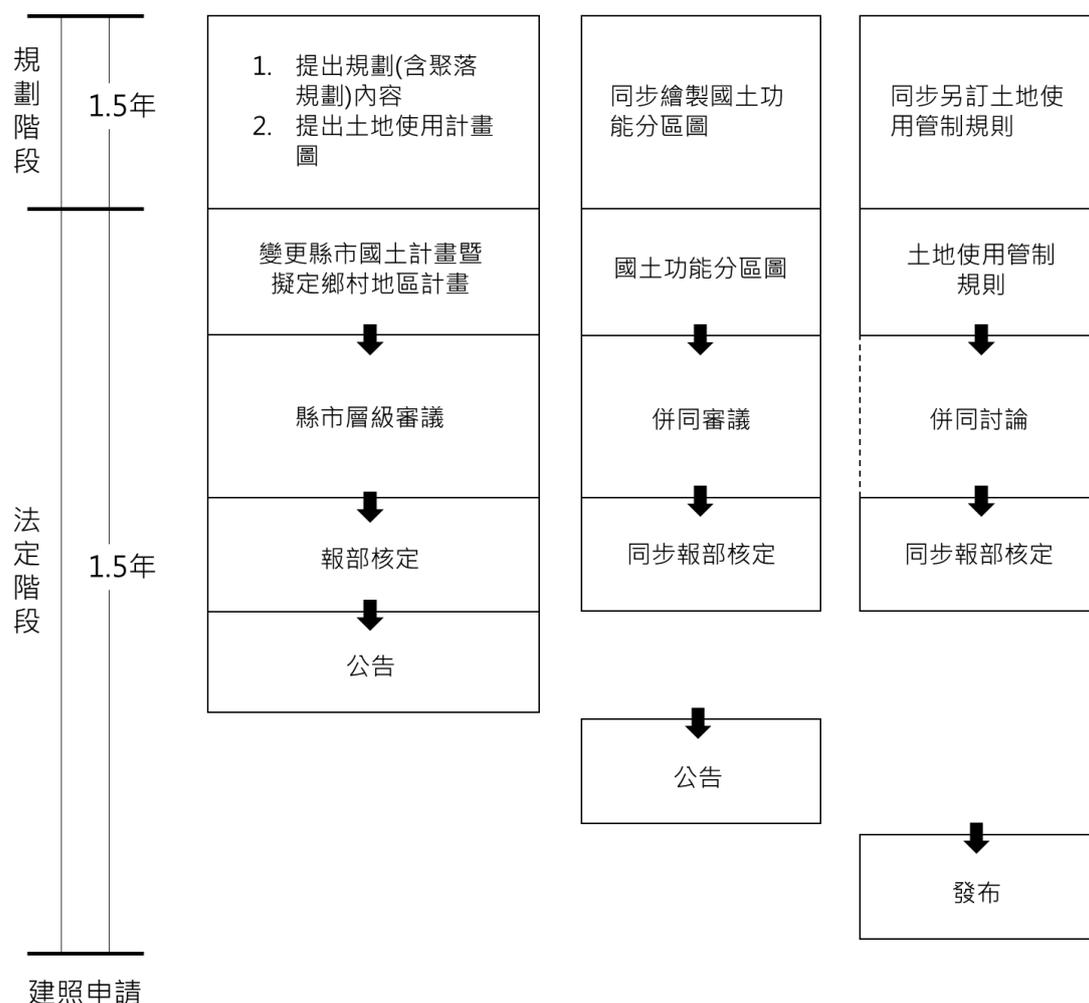


圖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成效

- (一)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反映在地真實需要及啟發自明性，並依據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
- (二) 透過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引導相關部門資源投入、取得必要公共設施，加速審議時程或免經申請。
- (三)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辦理時程脫鉤，能即時反應及應變在地急迫性需求。

擬辦：針對本次所提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後續擬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定，並請目前已獲補助之案件，於研提法定計畫草案時，參考本次會議所提內容調整及訂定。

議題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相關作業事宜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依據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本部分別於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 13 案、10 案、14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補助經費共 1 億 5,160 萬元。
- (二) 因應本署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且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應以鄉（鎮、市、區）為範圍進行初步檢視，就地區發展課題、發展總量與區位、政策資源挹注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下稱聚落規劃），爰無論是否辦理聚落規劃，皆應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評估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應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聚落規劃者，則辦理「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四) 為改善鄉村既有聚落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服務及提升環境品質，各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符合以下情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規劃（辦理方式將另行召會說明）：

1. 第 1 類：為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完善公共服務水準者。

2. 第 2 類：

(1) 第 2-1 類：農 4 擴大範圍者，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應辦理聚落規劃。

(2) 第 2-2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 4，分別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或因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前開範圍內包含非可建築用地（單一坵塊）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至少就該坵塊範圍辦理聚落規劃（即原民農 4 劃設方案一及方案二）。

(3) 第 2-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 4，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該農 4 應辦理聚落規劃（即原民農 4 劃設方案三）。

(五)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同時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得整合為 1 本「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併同辦理法定程序。

(六) 另考量後續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製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評估前開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等相關工作量龐大，爰擬再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聚落規劃及法定作業等事項。

- (七) 綜上，補助作業調整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規劃作業，得採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併行，為競爭型補助；第 2 階段為法定程序，包含法定書圖製作費用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項目，經本部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即核予補助經費。

二、補助作業

(一) 補助項目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 (1) 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課題進行規劃。
- (2) 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改善鄉村聚落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服務者，應辦理聚落規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 (1) 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 (2) 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3. 上開工作事項之辦理期程合計不得超過 2 年（不含審議之補正期限）。

（二）補助經費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 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
每 1 鄉（鎮、市、區）為新臺幣 500 萬元。

(2) 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每 1 處聚落規劃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年每 1 鄉（鎮、市、區）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 1 鄉（鎮、市、區）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三）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因本部核定補助項目為全鄉（鎮、市、區）規劃，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擬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檢附總結報告及填寫申請表之申請補助項目（詳表 2-1，第 1 階段(2)或第 2 階段），向本部提出申請（預定每半年辦理 1 次第 2 階段補助作業）；後續作業方式詳圖 2-1。

表 2-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項目 (註)	第 1 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第 2 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作業	
總計			萬元	

註：屬第 1 階段申請者，以補助「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為原則，並應依據現行補助要點規定研擬工作計畫書。

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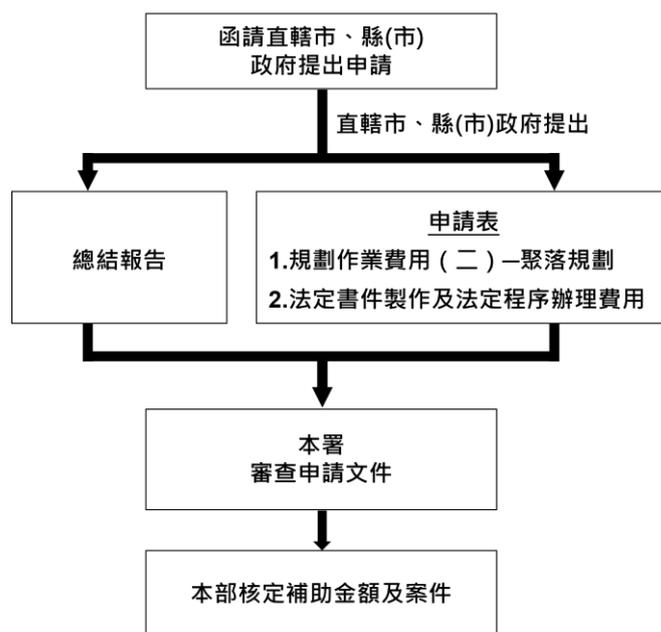


圖 2-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補助作業方式示意圖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 (1)屬第 1 階段申請者，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導向方式且為辦理聚落規劃，「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得同步申請補助，或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並應依據補助管考要點規定研擬工作計畫書及前開申請表（詳表 2-1，第 1 階段(1)及(2)）後，向本部申請，前開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詳表 2-2；後續作業方式詳圖 2-2。
- (2)屬第 2 階段申請者，請於全鄉（鎮、市、區）規劃作業及聚落規劃作業完成後，檢附總結報告及填寫前開申請表之申請補助項目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申請文件後，核定補助金額及案件（預定每半年辦理 1 次第 2 階段補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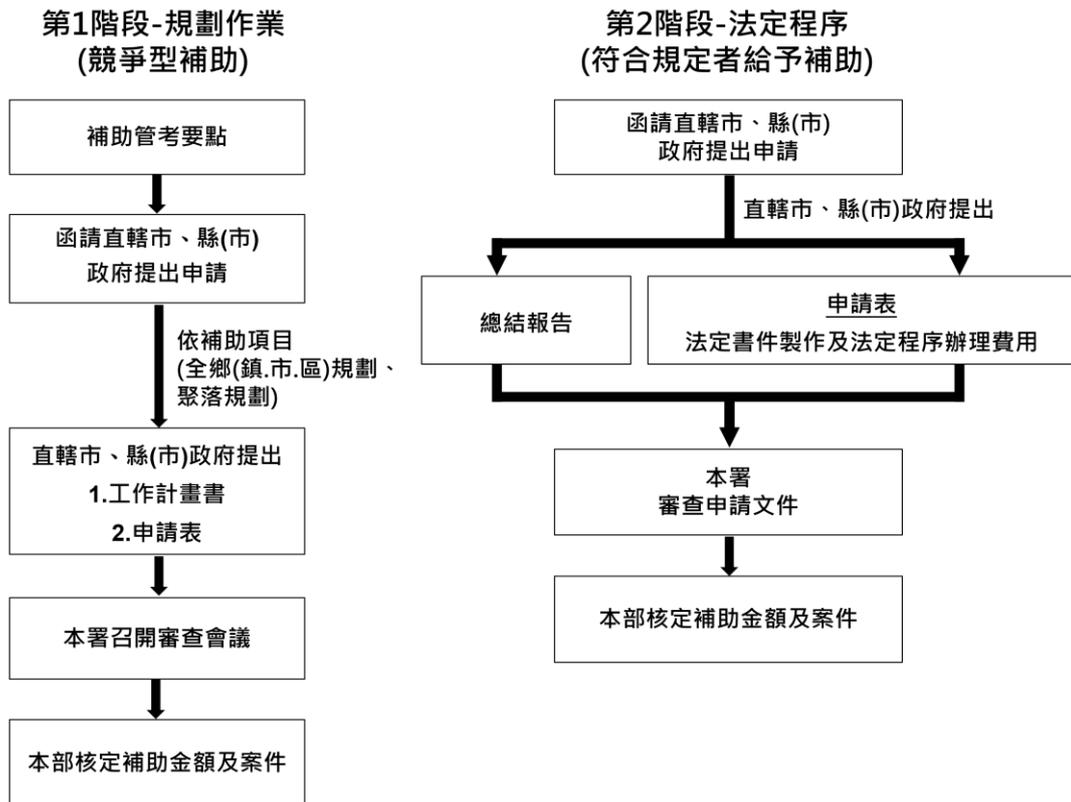


圖 2-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補助作業方式示意圖

表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計畫書應包含事項

工作計畫書樣態 1 採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併行	工作計畫書樣態 2 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
1. 全鄉（鎮、市、區）規劃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及聚落規劃。 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② 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2.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全鄉（鎮、市、區）規劃 1. 全鄉（鎮、市、區）規劃內容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2.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3.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

工作計畫書樣態 1 採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併行	工作計畫書樣態 2 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
3.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4.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整合情形。 4.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5. 經費概估。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5. 經費概估。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聚落規劃（後續年度再行申請） 1. 聚落規劃內容 (1) 計畫範圍。 (2)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4) 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2.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 經費概估。 5. 預期成果及效益。

（四）撥款方式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因本部業核定全鄉（鎮、市、區）規劃費用，屬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以聚落規劃之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之合計金額為補助款；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則以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為補助款，於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第 1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時撥付第 2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後續撥款方式詳圖 2-3。



圖 2-3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撥款方式示意圖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1) 第 1 階段：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之規劃作業費用合計金額為補助款，於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第 1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於計畫進度達 60% 時撥付第 2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

(2) 第 2 階段：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於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第 1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時撥付第 2 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後續撥款方式如圖 2-4。



圖 2-4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撥款方式示意圖

(五) 補助作業辦理期程規劃

就本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之作業期程規劃詳表 2-3。

表 2-3 補助作業辦理期程規劃（以 110 年度案件為例）

期程 應辦 事項	112				113												114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營建署訂頒補助管考要點																				
2.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3. 營建署審議核定																				

期程 應辦 事項	112				113												114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補助																				
4. 縣 市政府 辦理 納入 預算 及 招標 作業																				
5. 縣 市政府 辦理 聚落 規劃																				
6. 縣 市政府 製作 法定 書件																				
7. 縣 市政府 辦理 法定 程序														公開展 覽.公 聽會	縣市國審會 審議完竣	部國審會審議 完竣(至 114.04)				

擬辦：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後續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